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709

聯絡人及電話：薛曉筑(02)25220703

電子郵件信箱：hh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於本(110)年認證期限屆滿者，其認證展延時程自動延長1年，請轉知轄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於110年度屆期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展延者，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日期。
- 二、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向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認證展延，展延證書之認證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6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